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浔兴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浔兴股份，证券代码：002098）自2017年11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年11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6.33元，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6.12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30%。同期，深证综指（399106.SZ）涨幅为0.12%，中小板指数（399005.SZ）涨幅为3.65%，制造指数（399233.SZ）涨幅为1.66%。

经核查，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开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